

三明市计量所

明计〔2020〕40号

汽车衡检定告知书

各汽车衡使用单位：

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10月26日发布的2020年第42号文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》，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汽车衡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。另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闽市监计量〔2019〕8号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电子汽车衡检定工作的通知》，各电子汽车衡使用单位应做好检定所需的砝码运输、装卸、搬运等辅助性工作。特此公告：

一、自2020年10月26日起，通过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报检的汽车衡，本所开展免费强制检定，企业可自行搬运砝码，或者选择三明市计量所负责运输砝码并另外支付砝码运输费（参照闽价费〔2016〕25号文，砝码的搬运费、运输费

由使用单位另行支付)。

二、 需要本所运输砝码开展检定的情形,砝码运输费按距离远近分不同区域进行收取:1、梅列区、三元区、沙县砝码运输费 1000 元/台。2、永安、明溪砝码运输费 1200 元/台。3、将乐、大田、尤溪砝码运输费 1500 元/台。4、建宁、宁化、泰宁、清流砝码运输费 1700 元/台。

三、 距离偏远或者汽车衡台件数较多的企业,砝码运输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


三明市计量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